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26 号建议的 答 复

以您为代表的城区代表团提出的《关于在晋城七中附近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晋城七中北门，紧邻人行横道有一趟 10kV 高压线，受制于高压线的防护距离要求，无法建设人行天桥；而且晋城七中北门处的人行横道，还承担放学时学生非机动车过街集散的功能，人行天桥无法满足该功能。

建议由交警部门在该路口设置“行人过街申请式智能红绿灯控制系统”。此方法在凤鸣小区南口已取得非常好的使用效果。

感谢您对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12日

